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基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基元、林建成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基元、林建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反以竊盜之方式，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鄭文憶之權益受損，所為破壞社會安全秩序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白承認，且所竊得之安全帽亦已返還給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
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421號

被　　告　王基元　男　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建成　男　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基元因缺少安全帽1頂，竟與林建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3月5日22時59分許，由林建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由王基元徒手竊取鄭文憶所有

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鄭文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基元、林建成於警詢時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文憶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等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基元、林建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王基元、林建成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察官　施　胤　弘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建　銘